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对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进行优化管理，对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有重大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8日